# 推荐公职人员酒驾检讨书如何写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10-15

*推荐公职人员酒驾检讨书如何写一根据区纪委发《关于对全区公职人员涉嫌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v〔20\_〕83号w文件精神，我中心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安排部署，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经商办企业问题整改是...*

**推荐公职人员酒驾检讨书如何写一**

根据区纪委发《关于对全区公职人员涉嫌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v〔20\_〕83号w文件精神，我中心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安排部署，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经商办企业问题整改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反对“四风”后的又一项重要任务，能够让干部职工不利用职权谋私，保持更加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营造一个干净的行政环境。为了确保经商办企业问题整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我中心领导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了经商办企业问题整顿工作会议，成立了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经商办企业问题清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排人员对干部职工经商办企业情况进行核实，使此项工作圆满完成。

按照《公务员法》和《xx省党员领导干部在职及离职后从业限制暂行办法》(甘办发〔20\_〕100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全区各级各类公职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经商办企业活动。凡已参与经商办企业的公职人员务于20\_年12月10日前一律从企业退出;不愿意退出的，按省市《关于推动非公有制经济跨越发展的意见》文件规定，经批准可离职、停职、辞职，提前退休创办企业。我中心在职人员x人，其中科级干部x人，一般干部x人，为了使经商办企业清查工作切实落到实处，中心采取领导干部自查、领导小组调查的方式，经查实，我中心无经商办企业人员。

为了进一步增强中心干部的党风廉政意识，巩固经商办企业清查成果，打造清正廉洁的行政环境。我中心领导小组下一步工作将采取以下监管措施，确保经商办企业工作落实后不反弹。

1.公示本次经商办企业清查结果。

2.建立中心经商办企业人员举报机制，干部群众监督，办公室负责登记备案。

二xx年xx月九日

**推荐公职人员酒驾检讨书如何写二**

区纪委：

根据区纪委发《关于对全区公职人员涉嫌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v〔20\_〕83号w文件精神，我中心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安排部署，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经商办企业问题整改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反对“四风”后的又一项重要任务，能够让干部职工不利用职权谋私，保持更加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营造一个干净的行政环境。为了确保经商办企业问题整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我中心领导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了经商办企业问题整顿工作会议，成立了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经商办企业问题清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排人员对干部职工经商办企业情况进行核实，使此项工作圆满完成。

按照《公务员法》和《xx省党员领导干部在职及离职后从业限制暂行办法》(甘办发〔20\_〕100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全区各级各类公职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经商办企业活动。凡已参与经商办企业的公职人员务于20\_年12月10日前一律从企业退出;不愿意退出的，按省市《关于推动非公有制经济跨越发展的意见》文件规定，经批准可离职、停职、辞职，提前退休创办企业。我中心在职人员x人，其中科级干部x人，一般干部x人，为了使经商办企业清查工作切实落到实处，中心采取领导干部自查、领导小组调查的方式，经查实，我中心无经商办企业人员。

为了进一步增强中心干部的党风廉政意识，巩固经商办企业清查成果，打造清正廉洁的行政环境。我中心领导小组下一步工作将采取以下监管措施，确保经商办企业工作落实后不反弹。

1.公示本次经商办企业清查结果。

2.建立中心经商办企业人员举报机制，干部群众监督，办公室负责登记备案。

二xx年xx月九日

**推荐公职人员酒驾检讨书如何写三**

《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参战退役人员身份认定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对参战、参试人员的认定做出了规定。

一、参战退役人员

参战退役人员是指曾在军队服役并参加过作战的退役人员。作战是指武装力量打击或抗击敌方的军事行动。

具体界定为：我军为抵御外来侵略，完成祖国统一，为捍卫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保卫国家安全而进行的武力打击和抗击敌方的军事行动。

主要包括：自卫还击作战、防御作战、对逃离大陆的国民党军队的作战、出国支援作战、平息地区性武装叛乱作战，以及军委、总部认定的其他作战行动。参战退役人员包括直接参加战斗的人员和作战指挥人员、作战保障人员。

1954年11月1日以来，我军的主要作战有：

(1)解放一江山岛作战(1954年11月至1955年2月)

(2)川、甘、青、藏、滇地区平叛作战(1955年12月至1982年12月)，包括四川凉(山)茂(县)西(昌)地区平叛，西藏平叛(含甘肃、青海、新疆部分地区藏区)

(3)炮击金门作战(第一阶段为1953年8月23日至1959年1月7日，第二阶段为1960年6月17日、19日)

(4)中面边境勘界警卫作战(1960年11月22日至1961年2月9日)

(5)中印边境自卫反击(1962年10月20日至11月21日)

(6)“八.六”海战(1965年8月6日)

(7)崇武以东海战(1985年11月13日至14日)

(8)援越抗美作战(1965年6月至1973年8月)

(9)援老抗美作战(1968年1月至1978年5月)

(10)珍宝岛自卫反击作战(1969年3月)

(11)西沙群岛自卫反击作战(1974年1月)

(12)中越边境自卫还击作战(1979年2月17日至3月16日)

(13)“老山、者阴山”地区对越防御作战(1979年10月至1989年10月)

(14)南沙群岛自卫反击作战(1988年3月)

二、原8093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8023部队是原国防科工委21试验基地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代号，从1964年至1996年，多次执行核试验任务。现为总装备部21基地，驻地在新疆马兰。

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包括参加过核试验效应试验的退役人员，执行过核试验保障任务的退役人员、参加过核爆炸条下军事演习的退役人员，与原8023部队驻同一区域部队的退役人员、曾在核导弹、核潜艇部队涉核岗位服役的退役人员等。

参战认定的的几个关键点

1、对档案无参战记载或无档案的人员身份认定。

在具体工作中，对这类问题“易粗不易细”，只要本人确属参战或参试军队退役人员，经已经确认身份的同批战友2至3人的证明，即可认定。

2、不再到原部队查阅资料。

开展参战参核身份认定工作后，中央下发了参战参核部队名录，对于个人档案中无参战记载或找不到档案，同时又没有战友证明的人员，其身份认定工作可以通过核对中央下发的参战参核部队名录来判别，各地民政部门不需再到原部队查阅资料。

3、对“无工作单位”的界定?

其中的“无工作单位”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1)退伍后从未安置过工作且未曾就业;(2)退伍后安排过工作的在职退伍军人，同时具备依法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关系及工作关系、未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未再就业三个条件的。

近年来，由于国有企业的改制、倒闭、破产、重组，所有制形势的多元化，“无工作单位”的界定问题很难把握。既要把政策落实好，又不能引起其他人员的攀比，造成新不稳定因素。

根据部里有关领导的讲话精神和当前的信访形势，我们对“无工作单位”的界定问题提出以下原则：以是否领取退休金或养老金为界线，只要是因企业改制、倒闭、破产，没有领取退休金或养老金的失业(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应认定为“无工作单位”，应予以登记认定。

4、既是参战人员又是残疾军人，是否登记?

对既是参战参试人员又是残疾军人，应予以登记(城镇有工作单位的参战人员除外)。这类人员按就高原则，只享受残疾抚恤金待遇，不享受生活补助。

5、人户长期分离，无法核实工作情况的是否登记?

对人户长期分离的人员，必须要求本人到其户籍所在地进行登记认定，对不按程序办法登记、不积极主动配合向登记部门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的，登记部门有权不予登记。

6、符合登记条件，但由于各种原因被开除公职的是否算无工作单位?

对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中因各种原因被开除公职的，只要不是敌我矛盾，没有重大犯罪行为的，没有享受其他生活待遇的，应认定为无工作单位，予以登记。

7、自主择业的参战参试军队退役干部和军队复员干部，能否享受生活补助?

参战、参试的自主择业军队退役干部和军队复员干部不能享受生活补助政策。当时，他们复员时，已按当时的社会经济水平拿到了他们的经济补偿。对参加过核试验的自主择业军队退役干部和军队复员干部，应予以登记，参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的关政策规定进行体检。

8、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中，原8023部队和其他涉核人员没有被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破产企业中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要求落实优抚医疗保障政策，如何解释?

根据民政部的解释，这次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的，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这类人员虽然生活补助标准和参战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一致，但在待遇上是有区别的，这类人员只享受生活补助，不享受国家优待政策。因此，民政部等部门在制定《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时没有将这类人员纳入范围，是有依据的。

9、在乡和城镇的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是否全部登记?

根据(民发〔20\_〕99号)文件规定，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因此，参战退役人员只登记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有工作单位的不予登记。

根据(民发〔20\_〕100号)文件规定，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的，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因此，这次登记要求，对已体检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和还没有体检的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不论在农村和城镇的都要登记，对已体检和还没有体检的人员登记审核表进行分类上报。

10、参战但正在服刑的退役人员是否登记?

对这类人员，目前暂不予登记，待刑满释放后，再无犯罪记录且表现突出的，由村委会(区社)和派出所出具证明，县区民政部门方可认定身份，从认定之月起享受生活补助。

11、对这次漏报人员是否不再登记?

由于这次调查摸底认定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在不到一个月时间内完成，做到一个不漏，一个不重，是不可能的。对漏报人员，只要情况属实，县区民政部门应予以认定，逐级上报。

12、部分退役人员档案有参战记载，可退伍证上的部队代号不在认定范围，是否给予登记?

对本人档案有参战记载，部队代号不在认定范围的退役人员,应先予以登记,同时将部队代号、参战时间以及参战类别等详细情况上报省厅，省厅汇总后报民政部，由民政部与军方协调确认后，再予以认定。

13、对参战部队留守人员是否按参战人员对待?

对整建制参战部队的留守人员，应视为参战人员，给予登记认定。

生活补助如何申请?

上述对象中，符合“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条件的，可申请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按下列步骤实施：

(1)申请人书写书面申请材料;

(2)申请人提供原始证件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户口薄、身份证复印件;

(3)所在村(居)委会在上述等材料收齐情况下，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情况确实的，在村(居)委会公示栏张榜公布7天，无异议的，领取并填写审批表，经村(居)委会提出意见后，相关材料上报镇(园区、街道)民政部门;

(4)镇(园区、街道)民政部门在此基础上，做好走访调查取证，对符合条件的，形成书面综合材料，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相关材料报送市民政局优抚安置科。

河北纵驰信息—优抚优待业务管理系统：优抚对象信息管理实现优抚对象的信息化管理，包含：优抚人员建档、动态跟踪维护、优抚资金发放、资金投入管理、优抚事业单位管理、评残、调标、残疾辅助器具申领、审核、审批管理等。实现处室电子化申报、审批、审核等流程性工作。

**推荐公职人员酒驾检讨书如何写四**

根据万纪发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党员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镇党员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纪委书记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我单位认真对照上级关于禁止国家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的有关规定，对本单位及工作人员经商办企业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开展自查自纠。我单位共有党员干部30人，由党员干部本人签订《不违规经商办企业承诺书》30份、填写《国家公职人员及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自查自纠登记表》30份。

通过自查和单位调查核实，我单位没有党员干部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入干股，也没有与他人合资、合股、合作、合伙经商办企业;也没有干部家属在其职权范围内投资入股或进行其它营利性活动。

**推荐公职人员酒驾检讨书如何写五**

xx关于开展对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自查报告xx关于开展对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的自查自纠报告根据县教体局[20\_]581号文件，xx组织x所学校x人遵照中共xx县纪委《关于开展对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的通知》（[20\_]5号）文件精神开展了对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活动。现将自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学区要求各学校认真学习教体局[20\_]581号文件文件精神，由校长负责开展对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工作。

为了全面开展本次自查自纠专项活动，全体教师共同参与，自查自纠参与率达到了100%。各学校组织每一位教职工如实填写了《国家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自查自纠登记表》，各学校认真填写了《国家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自查自纠汇总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学区。在自查自纠专项工作中，没有发现教师有经商办企业的情况，也没有收到相关的举报。

今后，各学校还将进一步加强对该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巩固成绩，以实际行动响应党风廉政建设。xx20\_年9月19日篇3：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自查登记表等七张表附件1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自查登记表

说明：1.本表由公职人员本人填写。2.投资人姓名及与填表人关系指的是填表人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或其他人名义投资入股。1附件2公职人员合伙经商办企业自查登记表

注：1.本表由合伙经商办企业人员本人填写；2.投资方式是指投资人以本人、配偶、子女名义投资入股；3.本表格一式三份，所在单位、所在企业和本人各一份。2附件3公职人员承包租赁接受聘任兼职取酬自查登记表兼职任职本人各一份。3附件4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甘肃省党员领导干部在职及离职后从业限制暂行办法》精神，本人经过认真自查，向组织承诺：没有以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没有与他人合资、合伙和参股分红、合伙合作等方式经商办企业；没有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没有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并且保证今后也不会发生上述行为，也不会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以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以上承诺请党组织和群众监督，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组织处理。承诺人：20\_年月日4附件5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单位（盖章）：单位主要负责人：填表日期：年月日上报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